

#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2 期  
(总第 83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5 日

## 本期导读

### 预警信息:

- 印度正式对华硝酸钠征收 5 年反倾销税 .....3
- 澳大利亚取消对华碳酸氢钠反倾销措施 .....3
- 商务部终止对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4

### 衢州企业:

- 巨化: 2014 年 863 项目进展顺利 .....4
- 衢州辖区出口日本高压气体使用的罐体再次遭退货 .....5

### REACH 相关:

- 欧盟委员会延迟要求低吨位 CMR 物质进行安全评估 .....6
- 泰国即将采用有害物质国家清单 .....6

### 法律法规:

- 新《环境保护法》出炉 化工企业喜忧并存.....8
- 税务部门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出口退税分类管理.....10

## 预警信息

### 印度正式对华硝酸钠征收 5 年反倾销税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对原产于中国、欧盟、乌克兰、韩国硝酸钠做出的反倾销终裁，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日）起正式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为 137.35 美元/公吨，欧盟涉案产品反倾销税为 171.79 美元/公吨，乌克兰涉案产品反倾销税为 157.91 美元/公吨，韩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为 117.20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31025000、2834。

2013 年 6 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欧盟、乌克兰、韩国硝酸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 年 1 月，印度商工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14 年 11 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澳大利亚取消对华碳酸氢钠反倾销措施

2015 年 2 月 9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酸氢钠做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由于没有理由相信取消对于原产于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可能导致倾销或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取消上述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36.30.00。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商务部终止对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1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终止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进口苯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资料显示。苯酚反倾销措施始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 3%-144%不等的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2010 年 1 月 30 日，商务部再次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实施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

2014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50 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到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苯酚国内产业未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鉴此，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 衢州企业

### 巨化：2014 年 863 项目进展顺利

“2014 是个丰收年，我们负责和参与了 7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新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项，PCE 副产综合利用、制冷剂新产品新工艺获得产业化应用，支撑产业、引领未来得到一定显现。”巨化新材料研究院负责人介绍说。

2012 年底，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被列入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成为衢州市 8 个省级氟硅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之一。研究院已形成了 1.6 亿多的科研固定资产；目前该院拥有 100 多名硕博士，研发人员达 1100 多人，临安青山湖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研究院与浙江省氟化工行业 10 多家单位共同组建了浙江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中科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院校和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内部分别与电化厂、氟化公司等单位组建了联合实验室，开展集团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运转顺利。其中，调聚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现有制冷剂工艺优化在万吨级装置上实现产业化，PCE 副产综合利用实现产业化，促进巨化公司氟氯化工的健康稳定发展。

2014 年该院共开展科技项目 53 项(重点项目 14 项)，863 项目进展顺利，新增 2 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获授权专利 23 件，共拥有有效专利 91 件；实现成果转化 6 项。“氟改性热塑性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跻身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获 690 万元国家资金资助，是迄今

为止衢州市企业获得的规格最高、资金支持力度最大的国家科技项目。与此同时，研究院还积极为衢州氟硅产业基地提供产品检测、人才培养、工程设计、科技创新等服务，积极推动氟材料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纵向(产业链上下游)和横向(技术集成)的合作攻关，促进氟硅材料向高端化、差异化转型升级。

(来源：巨化股份)

## 衢州辖区出口日本高压气体使用的罐体再次遭退货

2014年2月浙江衢州检验检疫局辖区对一批货值6984美元出口至日本的制冷剂二氟甲烷(R32)退运产品开展调查，退货原因为制冷剂所使用的钢质焊接气瓶没有按国际标准或欧盟标准

生产认证，日本气体安全协会不认可中国的钢质焊接气瓶的制造标准。

2015年1月浙江衢州检验检疫局又收到辖区出口日本共四个罐式集装箱灌装货值127520美元的一氟二氟甲烷(R22)退运，退货原因同为制冷剂所使用的罐式集装箱检验没有按国际标准或美国DOT等标准或日本本国标准进行。

目前日本方面在进口高压气体商品的包装使用的罐体，罐体只是认可日本、美国DOT、法国、澳大利亚和欧盟EN标准，以及IOS668和IOS1496检验标准来进行进口。

衢州检验检疫局提醒各企业对出口日本使用钢瓶和罐式集装箱包装需引起高度关注，加强行业宣传，避免同样的问题重复发生。同时，检验检疫部门注重收集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帮助并指导企业积极进行应对，防患于未然，避免出现退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来源：衢州检验检疫局先政清供稿)

### REACH 相关

## 欧盟委员会延迟要求低吨位 CMR 物质进行安全评估

目前，欧盟委员会针对致癌、致畸及具有生殖毒性(CMR)物质的复审被搁置下来。此次复审主要围绕年生产/进口量少于10吨/年的CMR物质，是否需要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CSA)。

按照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法规（EU REACH）第 138 条第一点的规定，此次复审本应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进行。但截止目前，其依旧处于准备阶段，年内是否会进行审核也尚未公布。生产方和进口方因化学品安全评估而产生的成本，这些成本由供应商承担还是由下游用户承担，以及化学品安全评估对人体及环境的益处是此次复审需要考虑的因素。

REACH 及物质和混合物(配制品)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有关当局在 2014 年 7 月做的一份报告称，增加对年生产量及进口量介于 1~10 吨之间的 CMR 物质的化学品安全评估，会带来 840 万欧元的利益。这些利益主要来自自于减少的癌症治疗的相关费用。

此项复审，不仅需要确定 10 吨/年以下 CMR 物质是否要求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还需明确是否对相同吨位级别的非 CMR 物质 REACH 注册提出新的要求。以上改变是否会实行，目前还无法确定。

（来源：CIRS）

## 泰国即将采用有害物质国家清单

泰国正在准备对于有害物质的国家清单。泰国工业部要求企业制造或者进口物质中含有有害性质的，必须向泰国工业工作局（DIW）申报。申报后的物质会被加入到一个新的附件中（附件 5.6），该附件会被归入到有害工业化学品和废物清单中。该清单中的物质将受《有害物质条例》（HSA）的管辖。

上文所提到的有害性质包括：

**爆炸性、燃性、氧化剂或过氧化物、毒性、导致突变的物质、腐蚀性、刺激性、致癌性、生殖毒性与环境危害性。**

如果企业制造或者进口超过一吨的物质，并且该物质含有列表中提到的有害特性，企业必须提交物质申报。DIW 会利用这些提交后的数据准备一份现有化学物清单以及有害化学品数据库。

申报过后，这些物质或者混合物会在《有害物质条例》（HSA）中得到豁免。如果物质在泰国被分为第一类物质，那么企业并不需要进行申报（但是需要进行监管，以及要遵守相应的标签，制造以及储藏的法规）。他们是被 DIW 下面的不同当局所管理的。

申报的规则会由工业部在相关文件中发布，并且会发表在《皇家公报》。公布的措施通常会在公布后的一天实施。

（来源：瑞旭技术）

### 新《环境保护法》出炉 化工企业喜忧并存

受限于原有的法律规定，长期以来，中国环保部门的处罚力度、执法手段都相当有限，相对于公安甚至税务和工商部门来说，环保部门一直都是一个“软衙门”，难以震慑日益猖獗的环境违法行为。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八次会议闭幕，会议以151条赞成、3票反对、6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至此，这部中国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完成了25年来的首次修订。从修正到修订，这部新《环境保护法》历经四次审议，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有忧伤—罚款、搬迁、关停

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法》，提供了一系列足以改变现状、有针对性的执法利器。其中，一则是新增“按日计罚”的制度，即对持续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按日、连续的罚款。这意味着，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检测等行为，违反的时间越久，罚款越多。

政策出炉后，已有部分企业尝到苦头，如，1月20日，重庆市永川区的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拒不改正，被按日累加计罚，共罚款110万；因原厂址存在土壤污染问题，永川区环保局要求其在2014年12月30日前治理达标。该公司治理工作较为缓慢，时至今日仍未达标。不过这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并非生产过程中新产生的污染。区环保局方面表示，将继续严格监督该公司进行治理。

另外，1月27日，济南环保局开出首张按日计罚罚单，济南裕兴化工因氮氧化物超标被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被罚，罚款金额达56万元；济南市环保局要求，裕兴化工除了缴纳罚款外，还必须在今年2月初建成投运锅炉脱硝设施，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期间，一旦发现超标排污，将依法严肃处理。

此前不久，济南盛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百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业置业有限公司和山东融汇西区置业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因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已被济南市环保局在网上公开曝光，并依法移送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国内环保力度趋严的形势下，作为另一大污染高发区的化工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环保高压，除了遭到罚款外，行业中一些利润薄弱、环保成本高的企业，正面临搬迁甚至是关停的危局。

某化工网站主编表示，如果按照最严格的环保标准来考核，化工行业达标合格的企业不超过 30%。在实际情况中，化工企业主要是工业“三废”的排放，但是对于化工企业的环保监测是很难的。大型企业的排放量比较大，容易被监测到，而且大企业也会有专门的净化车间。但是小企业往往是直接排放的，因为小企业的排放量比较小，所以小企业的“三废”排放常常是被忽视的。

为了应对环保监管重压，化工行业出现了“环保迁移”的现象。某化工网站主编介绍道，“我最近做了一些环保方面的调研，可以看到在新《环保法》实施之前，各地对于环保问题已经给予了比较严厉的整治。对于一些环保问题比较突出的企业，要么是关停要么就被迫转到环保压力相对不是那么大的地区。所以现在环保迁移是比较热的现象，并且出现了几个走势：一是南区北移，之前在江苏浙江的企业比较多，现在向北迁移；二是东区西移，华东地区的化工企业在西部建厂；三是高区低移，之前环保成本比较高的产品不做了，向环保压力小的产品转移。”

值得注意的是，业内普遍认为，在新《环保法》运行之前，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早已提高。卓创资讯化工行业分析师表示，“近一两年，从审批上就可以看出来监管更严了，国家对于一些高污染的项目已经不进行审批了。尤其是一些比较敏感的区域，控制已经比较明显了。一些大型化工企业之前已经持续在环保上增加投入。”齐翔腾达董秘周洪秀表示，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对环保的投入也在一直增加。而且公司所有的项目都是“三同时”，即坚持环保设施和生产装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 **有欢喜——社会责任感油然而生**

安全对于每个人来说都不会陌生，而对一个化工企业来说，它包含的意义尤为深刻。化工企业的工作人员每天都在生产一线，时时处处谈到的都是安全，它带给了企业发展的美好前景，同时又凝聚了太多人的牵挂和责任，每一个化工企业的建设者都能感受到这份责任的重大。化工生产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强，高温、高压操作，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稍有不慎很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较大的经济、财物损失和名誉影响。因此，搞好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企业的正常生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还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

在新环保政策出台的前后，不少化工企业纷纷行动起来，学习新环保法。

在政策未出台前，部分化工企业要求全体员工提前学习新环保法，目的是让员工认真掌握政策知识，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循环保政策进行生产工作。如，先锋化工公司邀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法律顾问、云南众衡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钱翔飞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宣传培训。培训让大家更清楚地认识到公司的生产过程，不依法保护环境，不仅要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更要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

新环保政策出台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新《环境保护法》专题培训讲座，讲座结束后，参加培训的人员表示一定要学习好、掌握好、传达好新《环境保护法》的内容，做到知法、守法、不违法，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为降低企业环境污染风险，实现达标排放做出自己的贡献。

笔者认为，化学行业的发展反映了人类对化工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化学工业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化工企业要从积极的方面去应对新《环保法》对行业、对公司的影响，才能利好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硅材料网）

## 税务部门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出口退税分类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起，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将企业分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将缩短至2个工作日以内；对纳税遵从度低、信誉差的四类企业退税则要经过严格审核。这种对出口退(免)税企业的“区别对待”把企业信誉与纳税管理服务挂钩，既有利于提高出口退税总体进度，又有利于防范骗税风险。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出口退税管理实行无差别化管理，企业无论信誉好坏、规模大小、经营时间长短，都“一视同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退税占比较大的信誉高、税法遵从度高的出口企业的退税进度，而审核无风险和低风险的退税也耗费了大量人力精力。新办法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等4个管理类别，每个类别都须符合一定条件。比如一类出口企业需要符合年末净资产大于当年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总额、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以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相关规定的情形等条件。而如果企业具备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发生过拒绝提供有关出口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等情形，因违反出

口退(免)税有关规定,被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过,海关信用管理类别认定为失信企业,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为C级,存在省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中的一项则直接判定为四类。

该负责人表示,新办法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措施。例如,一类出口企业由于信誉较好,申报退税时仅需提供申报资料和电子数据,不需提供原始凭证,正式申报电子信息无误的,税务机关在1-2个工作日内就要完成审批,开具退还书,退税时间将大幅缩短。同时,还可以享受下达的退税计划范围内,优先安排办理退税、走“绿色通道”等优化服务措施。二、三类企业的退税则要先审核,而且较一类企业相对严格。而信誉较差的四类出口企业的审核更为严格,不仅申报时要提供原始凭证、收汇凭证,申报的退税还必须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办理,纸质资料要逐笔进行人工审核,每户供货企业都要抽取一定金额的进项发票发函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退税评估,2年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

(来源:卓创资讯)

---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http://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mailto: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